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自願性公佈 有關在越南提供技術及線下服務合作 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港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澳科技）與越南電訊集團（Viette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越南電訊郵政（Viettel Post）就有關技術和物流領域之合作訂下了意向書。根據意向書，雙方將在應用新科技、管理、金融及物流方面展開合作。

意向書

意向書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港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Viettel Post Joint Stock Corporation，越南電訊集團（Viette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越南電訊郵政（Viettel Pos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意向書並非且不構成任何協議以(i)協商或完善合作預期的任何交易，或(ii)訂立任何協議。任何一方均不需要為未能執行任何協議或最終文件而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任何一方均可以隨時以任何理由或完全沒有理由終止對意向書中規定的任何或所有事項的協商而不需要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合作

目前預計港澳科技和越南電訊郵政將在應用新科技、管理、金融及物流方面合作。尤其是，港澳科技將向越南電訊郵政提供在線技術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技術，而越南電訊郵政將為港澳科技及其客戶提供越南物流服務。董事認為，合作將為本集團及越南電訊集團帶來在線技術和線下服務之協同效應。

越南電訊郵政之資料

越南電訊郵政是由越南電訊集團全資擁有。越南電訊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為越南最大通訊公司，擁有超過 6,000 萬的手機客戶。越南電訊郵政是越南郵政及物流最大的公司之一，擁有 2,000 多個門店，覆蓋全越南各地區，並擁有全國 8,300 個收集點。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及服務的投資及營運；及(ii)在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機會，通過與具有良好前景和展望的全球各公司合作，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意向書可為本公司借助與越南電訊郵政的技術合作，參與當地的應用科技業務，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澳科技」	指	港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港澳科技與越南電訊郵政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訂下之意向書，自簽署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電訊集團 Viettel Group」	指	越南電訊集團，一家由越南國防部全資擁有和經營的國有企業
「越南電訊郵政 Viettel Post」	指	Viettel Post Joint Stock Corporation，越南電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